

宜蘭縣 110 年度推動多元文化及新住民教育 「說故事，知故鄉」國民中小學學生生活母語 (越印泰緬東) 說故事比賽

壹、緣由：

內政部移民署於 101 年度起辦理火炬計畫新住民重點學校計畫，本縣配合計畫推動多元文化及新住民教育，其中包含新住民生活母語教學活動，為新住民二代培力工作深耕，另自 105 年度起配合國際移民日活動，促進文化融合與推廣之精神，110 年度賡續辦理新住民生活母語說故事比賽。

貳、目的：

一、增進學童對新住民母語之認識，傳承並激發對族群文化之尊重，促進社會和諧。

二、提升學童新住民母語閱讀能力、口說能力、表達能力與自信。

參、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宜蘭縣礁溪國小

伍、參加對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生。

陸、競賽參加組別：

一、國小組：分為國小一至三年級組及國小四至六年級組。

二、國中組。

柒、競賽分組方式：

一、各組分別以五國（越、印、泰、緬、東）生活母語進行報名。

二、詳細賽程及地點經抽籤後公告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s://www.ilc.edu.tw/>)，請各校自行下載及查閱。

捌、競賽暨頒獎典禮：110 年 11 月 28 日（星期日）。

玖、競賽地點：宜蘭縣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 4 段 135 號）

拾、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日期：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前，填寫報名表並核章，將報名表及故事稿件（中文文稿及該國文稿之稿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至礁溪國小輔導處（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出場順序抽籤日期：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整假礁溪國小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抽定出場順序，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參賽員出場序號公布於本縣教育資訊網及礁溪國小學校網站。

拾壹、比賽方式：

一、題目：

- (一) 國小組：比賽題材不限定範圍，可自選一則故事參與比賽，並應一併提供中文文稿及該國文稿之稿件給主辦單位及評審參閱，惟曾獲得本比賽之得獎故事，同一人不得以同作品參賽。
- (二) 國中組：比賽題材不限定範圍，可自選一則故事參與比賽，應提供稿件給主辦單位及評審參閱，惟曾獲得本比賽之得獎故事，同一人不得以同作品參賽。

※備註：中文稿及該國文稿之稿件(以 A4 大小為主)，請提供紙本，寄至礁溪國小輔導處(地址：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 4 段 135 號)

二、時間：(以參賽者出聲即開始計時)

- (一) 國小組：每人至少 3 分鐘，至多 5 分鐘，述說 1 篇故事，比賽上台時得看稿，4 分 30 秒鐘時按鈴一短聲，5 分鐘時按鈴一長聲。時間超過至多時間或不足至少時間，每 30 秒者扣總成績 0.5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以此類推。
- (二) 國中組：每人至少 5 分鐘，至多 8 分鐘，述說 1 則故事，比賽上台時不得看稿，7 分 30 秒鐘時按鈴一短聲，8 分鐘時按鈴一長聲。時間超過至多時間或不足至少時間，每 30 秒者扣總成績 0.5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以此類推。

三、服裝、道具不拘(不列入評分項目)，以學生自行操作、擺設為宜，如須播放音樂，音響器材請自行準備及設定，老師不得上台協助。

四、評分標準：

- (一) 國小組：語音(發音、語調)：占 40%
儀態(儀容、態度)：占 30%
表達(表情、流暢度)：占 30%
- (二) 國中組：語音(發音、語調)：占 40%
儀態(儀容、態度)：占 30%
內容(結構、詞彙、流暢)：占 30%
- (三)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五、評審標準：

- (一) 比賽成績評分方式採分數平均法，依照各組別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如有分數相同者則以評分標準之序位評定名次。
- (二) 由評審團依序位法評出之名次，如仍同分者，則依序由
(1) 語音 (2) 儀態 (3) 表達或內容等分數高低決定名次。

六、參賽人員請於比賽當日上午 8:30 分前到達會場報到，依秩序冊之賽程表順序進行比賽，當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若未準時依出場序比賽，則取消比賽資格，但得在該組別最後一個出場表演，不予採計成績。若仍不及於該組別最後一個出場演出，不得上台。

七、比賽結束立即統計分數後頒獎。

拾貳、評審人員：聘請專家擔任，每組三人擔任評審委員評定為原則。

拾參、獎勵辦法：

一、各組依五國母語(越印泰緬東)錄取優勝5名，倘各組報名人數未達20人，則視參賽人數取優勝若干名。

二、各組得獎獎項：

(一) 第一名:頒發禮券1,200元，獎狀1紙。

(二) 第二名:頒發禮券800元，獎狀1紙。

(三) 第三名:頒發禮券600元，獎狀1紙。

(四) 第四至五名:頒發獎狀1紙。

三、競賽學生獲單項第1名之指導老師予以嘉獎二次，獲第2名、第3名之指導老師予以嘉獎一次，由學校本權責辦理。

四、凡參加比賽學生，均頒發參賽獎品1份以資鼓勵。

五、學生組個人項獲得優勝者，其指導老師之指導證明申請書(附件四)請於110年12月10日前由學校統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拾肆、凡參加本比賽活動人員、主辦及承辦工作人員，活動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

拾伍、辦理成效優良，實際參與工作有功人員依據「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辦理敘獎。

拾陸、經費來源：由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詳經費概算表，如附件4)

拾柒、附則：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及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相關機關學校得給予公(差)假登記。

二、參賽人員請於比賽當日上午8時30分前到達比賽會場報到。

三、報名題目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如比賽題目與報名不同將不予計分。

四、比賽當日辦理報到手續時，國小組參賽者請攜帶在學證明書備查，國中組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由承辦單位拍照以備後續查驗。

五、參賽學生經查證資格如有不符，其比賽成績不予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取消資格及成績，其相關責任由該校自行負責。

六、比賽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不予計分。

七、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臺；指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含家長)不得在比賽會場下做指導動作。

八、參賽單位應服從本比賽之評審委員，如有申訴事項，應由指導老師出具書面申訴書，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公

布成績時並註明時間。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九、承辦單位為辦理比賽中實況存證，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拍攝或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

十、參加本次比賽之學校錄影、錄音、著作及肖像權，所有權歸屬宜蘭縣政府作為推動多元文化及新住民推廣教育之用。

十一、比賽當日一概不受理現場報名。

十二、「考量 COVID-19 疫情嚴峻，本競賽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防疫期間，不鼓勵家長陪賽，建議以學校人員優先，禁止帶隊人員進入 2 樓以上競賽場地；進入競賽場地時，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等防疫相關事宜。

拾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宜蘭縣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生活母語
(越印泰緬東) 說故事比賽
報名表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至三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四至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母語 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緬甸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故事主題			
學校名稱		學校電話	
指導老師 姓名			
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			
參賽 學生姓名			
年 級			

填表人：

承辦主任：

校長：

連絡電話：

※備註：報名表核章後，將報名表及故事稿件（中文文稿及該國文稿之稿件，**以 A4 大小為主**，格式不限）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至**礁溪國小輔導處**（地址：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 4 段 135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宜蘭縣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生活母語
(越印泰緬東) 說故事比賽
評分表 (國小組)

編號	評分標準			總分	名次
	語音 40% (發音、語調)	儀態 30% (儀容、態度)	表達 30% (表情、流暢度)		

評審委員簽名：

宜蘭縣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生活母語
(越印泰緬東) 說故事比賽
評分表 (國中組)

編號	評分標準			總分	名次
	語音 40% (發音、語調)	儀態 30% (儀容、態度)	內容 30% (結構、詞彙、流暢)		

評審委員簽名：

附件 4

宜蘭縣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生活母語
(越印泰緬東) 說故事比賽
(競賽成績優異) 指導教師指導證明申請書

申請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組別	
學生姓名	
獲獎名次	
指導教師姓名	
備註	

※備註：

- 一、請由學校統一提出申請並核章，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 前送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各競賽之指導老師限 1 名（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名單既經填，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 三、本表格如不足填寫，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及分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5

宜蘭縣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生活母語
(越印泰緬東) 說故事比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比賽項目	
比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 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交單位	宜蘭縣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生活母語 (越印泰緬東) 說故事比賽申訴中心 (礁溪國小川堂)

※申訴書至遲應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至申訴中心收件處提交，逾時不予受理。

一、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

二、聯絡電話：